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41,785股公司股票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041,785股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过户价格为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2025年1月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5,041,785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上述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也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1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615,550股公司股票用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31,615,550股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1,615,55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上述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也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其中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16,018.95	2024年12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804.00	2023年12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不适用
合 计		35,552.00	31,913.03	28,625.0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6,018.95	1,841.05	151.72	1992.77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992.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钛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玉女士、苏建青先生、刘戈林女士、章寒晖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女士、苏建青先生、刘戈林女士、章寒晖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均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玉女士、苏建青先生、刘戈林女士、章寒晖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孙丽丽女士、苏娟女士、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丽女士、苏娟女士、孟庆春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均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孙丽丽女士、苏娟女士、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 及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

2025年1月1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晖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审议，同意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选举刘玉女士、苏建青先生、刘戈林女士、章寒晖先生、郭子斌女士、曹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选举孙丽丽女士、苏娟女士、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苏娟女士、孟庆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刘玉女士

刘玉，女，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发展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6日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24年8月2日对刘玉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刘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刘玉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建青先生

苏建青，男，大学学历，1983年3月至1984年5月，在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三工区四队，任工长。1984年6月至1990年4月，在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三工区四队，任队长。1990年5月至1993年3月，在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任副经理。1993年4月至1996年2月，在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任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在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建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建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苏建青先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3、刘戈林女士

刘戈林，女，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北京普生科贸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业中心酒店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世纪金源酒店集团营销总监；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万方发展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戈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2024年8月2日对刘戈林女士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刘戈林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刘戈林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章寒晖先生

章寒晖，男，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米兰天空餐饮管理公司开发部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至2019年4月任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2019年5月至2024年2月任万方发展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寒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寒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章寒晖先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郭子斌女士

郭子斌，女，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至今任万方发展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子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子斌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郭子斌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曹曲先生

曹曲，男，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20年1月任长沙顶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西藏红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南双君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白山市盛鑫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曹曲先生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1、孙丽丽女士

孙丽丽，女，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22年2月，任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专门从事雷达系统总体技术、电子对抗、阵列信号处理、雷达目标特性、系统工程、电磁场与微波等领域的技术及其工程化研究。2022年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万方发展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丽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孙丽丽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娟女士

苏娟，女，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法律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辽宁博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负责IPO工作；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万方发展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万方发展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外，苏娟女士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孟庆春先生

孟庆春，男，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至今任天津颐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庆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